

惠州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0724-1601D11N2486（02包）

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二期项目建设全过程
咨询服务项目（02包）

甲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乙方：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甲 方：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电话：0752-5568162 传真：0752-5568162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中兴南路 118 号

乙 方： 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电话：0752-2689359 传真：0752-2689332

地址：惠州市花边岭北路盛世清华苑二楼

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二期项目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采购编号：0724-1601D11N2486（02 包）

根据 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二期项目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02 包）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大写）：陆拾肆万陆仟元整元(¥ 646000.00 元)人民币。该价款为固定包干总价（含税），包含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除该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二期 PPP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咨询服务和社会资本采购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PPP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方案需在对项目与甲方现有条件充分研究基础上，通过对项目

PPP 模式关键节点的设计，进行多种 PPP 模式比选，从而确定最优方案。项目 PPP 模式关键节点包括但不限于：

- ① 项目交易结构；
- ② 运营模式及主要内容；
- ③ 融资方式、融资规模、资金成本；
- ④ 回报机制、政府购买服务、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调价机制等；
- ⑤ 风险分配机制；
- ⑥ 投资人选择方式；
- ⑦ 政府承诺和保障措施；
- ⑧ 监督与绩效评价；
- ⑨ 项目移交方案。
- ⑩ 项目合同草案。

（2）协助甲方完成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承担项目采购合作社会资本提供招标代理咨询服务，依据甲方提供的用户需求及说明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协助甲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完成该项目社会资人采购工作。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协助拟定招标方案，协助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协助甲方审核资格预审公告、协助组织资格预审和审核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协助审核招标文件，协助甲方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以及协助开标、评标、定标，协助甲方与 PPP 中标候选人进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提供招标前咨询以及招标后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沟通、协调等甲方需要乙方完成的

与本 PPP 项目相关的工作。

三、甲方乙方的责任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天以内，向乙方提供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文件后，如认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应在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文件后 3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补充提交或改正，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完整，符合合同约定且甲方已履行了提交相关资料、文件的义务，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提交符合约定的资料、文件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论证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

3)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內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 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5) 若甲方认为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咨询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为甲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供 PPP 项目社会资本人采购咨询服务。

2) 乙方按照现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的有关规范标准所要求内容进行编写，PPP 项目采购咨询服务根据现行采购法规及流程进行。项目实施方案于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成果一式捌份（含电子光盘 1 份），并对提交报告的质量承担责任（如遇特殊情况，应无条件提供与实施方案一致的报告成果）。

3) 乙方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修改编制费。

4) 乙方交付报告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负责解释，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调整补充，不另收编制费。

服务形式根据甲方需要而定，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书面的咨询服务方案、建议、报告、信息服务等，需甲方需要，也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现场咨询服务等形式的咨询服务；

5) 乙方负责本次 PPP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的班子人员必须健全，咨询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

6) 乙方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甲方的日常联系沟通。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PPP 项目实施方案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天内完成该 PPP 项目的初步实施方案编制，初步实施方案通过后 15天内提交该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最终成果。

(2) PPP 项目社会资人采购咨询服务

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至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工作完成止。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提交成果文件并经审核通过, 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协助甲方与中标社会资本签订 PPP 项目合作合同后向乙方付清余款。

2. 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 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乙方提供的发票记载内容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有不符合国家税收法律规定情形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必须赔偿。

3. 由于甲方付款需使用财政资金并履行财政审批程序, 乙方同意甲方不承担因自身资金不足或需履行财政审批程序而延迟付款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并承诺不因此而追究甲方任何的责任或以延迟付款为由行使任何针对甲方的权利。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相关成果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申报材料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2)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 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 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

取利益。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在乙方没有违约且付款条件已达成的前提下，如甲方完全因为自身过错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催告甲方支付。乙方所发出的通知应当载明未付款数额及所依据的合同条款。如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照本条约定发出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在合理期间内仍未支付约定款项的，则甲方应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若因项目作业设计申报材料未能通过有关评审，则中标人应根据甲方要求继续修改申报材料直至申报材料达标通过为止。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

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甲方指定如下地址_____为接受本合同项下文件资料的地址；乙方指定如下地址惠城区花边北路盛世清华二楼为接受本合同项下文件资料的地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送到上述地址。当面交付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 EMS 邮寄送达的，无论是否被签收，自寄出之日起第二日即视为送达。上述约定通知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44001718136053000900

开 户 行: 建行惠州市麦地支行

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二期项目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02包）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全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乙方(全称)：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的项目名称为“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二期项目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02 包）”的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乙方是甲方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的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二期项目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中标人，现因政策调整，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二期项目终止采用 PPP 模式，调整为政府投资模式。

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中大惠亚医院二期建设联席会议精神，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在本项目调整为政府投资模式的后续实施过程中，乙方延续作为本项目的全过程招标采购代理单位，为甲方提供本项目审图、预算编制、施工以及相关设备货物等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代理服务费由乙方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甲方不另行支付。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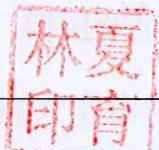
签字：_____

2019年7月2日

乙方：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2019年7月1日